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D-C2026-0004

甲方（发包人）：**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松涛街 20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12-62932033

乙方（承包人）：**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E 幢 A4332 室
联系人：潘海龙
电话： 18913158688

采购代理机构：**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西路御窑商业街 6 号楼二楼
联系电话：0512-68557251

根据苏州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CD-C2026-0004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外包学院 2026 年日常零星维修工程 采购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外包学院 2026 年日常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松涛街 208 号（外包学院校内，具体维修点位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见报价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外包学院 2026 年日常零星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见报价清单（最终具体数量以乙方与甲方现场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工期：一年；或经审计后的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时服务终止（以两者先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成交优惠率为 10.8 %，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通用合同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6）乙方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7）成交通知书；

（8）合同附件；

（9）乙方及甲方现场确认的工作量。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工程进度计划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本条排序在先的文件进行优先解释。

七、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量确认

（1）每个工作单完成后，由甲方代表组织验收，检查工作内容、施工质量并核实工程数量。同一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因同一质量问题再次维修的，再次维修所产生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乙方应根据实际零星维修进度，在累计工程量对应金额达到50万元或施工期限满半年（二者以先到者为准）时，向甲方提交结算文件（按清单计价规范编制）。

（3）本项目为年度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经审计后的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控制总额100万元时服务自动终止，二者以先到为准。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按成交单价自行测算累计金额并及时向甲方告知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当按成交单价测算的累计金额接近预算额度时，乙方应当主动提出并提交结算资料，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量及价款进行审计。最终支付金额按成交单价及审计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本项目累计结算价款以采购预算控制总额100万元为上限，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2.结算计量计价原则

2.1新增维修项目计价

在本项目上发生新增内容或变更内容时，单价确定原则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相应单价执行。

（2）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由甲方组织三家比价，按最低价确定单价；比价确定的最低价经甲方完成采购审核流程后，作为本次新增/变更项目的结算依据，该单价仅针对本次有效，结算时按此最低价执行，不再乘以（1-优惠率）。

2.2 工程结算审计

（1）单项工程结算价＝成交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成交综合单价按《采购文件附件：2026 年日常零星维修工程预算》×（1-合同约定优惠率）”确定，除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不参与优惠外，其余费用均执行成交优惠率。

新增及变更项目计价参照本条款第一条“2.1 新增维修项目计价”规定执行，其结算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新增项目单价×实际工程量。

（2）乙方按甲方维修需求完成施工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批次结算条件时提交结算资料，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当期工程量及价款进行审计。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按成交单价自行测算累计金额并及时向甲方告知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当按成交单价测算的累计金额接近预算额度时，乙方应当主动提出并提交结算资料，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量及价款进行审计。最终支付金额按成交单价及审计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本项目累计结算价款以采购预算控制总额 100 万元为上限，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3.付款步骤：

（1）本项目按批次办理验收与结算，结算批次触发条件为：累计工程量对应结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或时间满半年，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2）每项维修内容完工后，均须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确认。达到上述批次结算条件时，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报送金额的 50%进度款。

（3）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完成结算审计，甲方根据当期审计金额及服务质量月度考核结果（详见合同附件）办理批次结算，支付该批次审计金额扣除 3%质量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

（4）后续批次按上述程序执行。

（5）各批次质量保证金，自该批次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无遗留维修事项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6）付款的凭据：

A、甲方要求的付款证明材料；

B、增值税专用发票；

C、由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进行履约验收）。

（7）支付方式：转账。

4.乙方代表

乙方委派 潘海龙 作为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苏 232131303908）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5.本合同书未明确的内容按照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7.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甲供材料、设备 无 。

（2）乙供材料、设备 全部乙供 。

八、施工安全的约定：

1.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2.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4.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5.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九、质量保修

本项目维修质保期为1年，自该批次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处置，发生突发抢修情况时，维修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处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履约验收实施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工作单进行维修施工。工程完工后应提请甲方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采用分期（分段）验收方式开展履约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外包学院2026年日常零星维修工程。

5.验收标准：按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最新行业标准、《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进行验收通过，并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6.工程首次验收未能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次工程款的10%，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无条件返工使工程达到合格的要求。若因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乙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并且工

程质量的违约金与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叠加。由于返工造成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7.若工程获得高于上述标准的奖项，甲方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费用增加或奖励。

8.双方对工程质量（非乙方原因除外）有争议，由合同条款约定的部门处理，诉讼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9.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10.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施工所产生的垃圾需当日清理完毕。

1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2.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一般权利

1.甲方的一般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整个合同工程的顺利进行。

（2）乙方应委派专门的人员负责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将所委派的负责人员名单于开工前2 天提交甲方代表，名单内容应包括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在合同工程中的职务及其他必要信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负责人员发生变化，乙方应在实际变化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并经甲方代表批准。

（3）甲方代表有权进入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工地和现场，但甲方要求进入的时间必须是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并且是安全的时间。

（4）如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工程数量的增减需在合同价款外增加工程价款时，必须同时经甲方代表的认可后，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方为有效。

（5）如需对合同工期进行调整时，必须经甲方认可。

（6）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打开已经掩盖的隐蔽工程，并进行试验和检验，相关工期和费用承担按合同约定执行。

（7）各项验收必须经甲方代表的审查和批准。

（8）甲方代表有权得到本合同工程的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协助，使甲方在需要时能了解到工程量的增减、工期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进度款支付、奖励和违约处罚以及对工程质量的检验等情况；乙方对甲方代表的上述要求，必须无条件配合。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本合同工程中解雇因工作质量和工作中行为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不接受指导的人员。

（10）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及进度。审批核准乙方委托质量试验单位的资格。监督乙方的安全作业。

2.乙方的一般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修正意见。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必要的技术交底。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见证等。

（5）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催要工程款项。

（6）对甲方代表的不良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二）双方的一般义务（工程技术要求另有说明的除外）

1.甲方的一般义务

（1）分配和管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用地。

（2）提供施工临时用水及用电的接驳点。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

（4）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5）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6）协调解决与相关采购工程之间的联系及有关问题。

2.乙方的一般义务

（1）向甲方提供进入现场所必须的条件，包括“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有关内容。

（2）为甲方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甲方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3）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进入工程所在地区施工的许可证等文件，及时缴纳当地政府规定的建设管理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如需）等政府批文所需的所有材料及必要的协助。

（4）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乙方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乙方对于甲方发出的有关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执行，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第一次有上述情况发生时，由现场甲方代表给予书面警告；收到警告仍不按要求执行或第二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由现场甲方代表给予再次书面警告，并且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加今后三个月内甲方其他项目响应；收到再次警告仍不改正或第三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加今后一年内甲方其他项目响应。

（5）教育所辖人员在施工现场的生活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符合文明习惯和社会公德，以不损害合同工程的声誉。并承担因所辖人员对他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有关的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中），并承担由于乙方责任违反上述规定的罚款。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若因甲方的责任，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费用，另行协商。

（8）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当地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包括在施工过程中有上级检查现场时的清理），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

（9）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具备上岗证书并接受甲方检查。甲方有权清退无证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10）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视同违约。乙方在成交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即使甲方同意，仍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赔偿，以弥补给甲方带来不便的损失。

（11）乙方的以下人员，经甲方代表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否则每人每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乙方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 500 元。

A、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B、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者。

D、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与甲方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者。

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2）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1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为其所辖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如：工伤及因工死亡的保险。

（14）乙方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金额，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一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另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

（二）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不得转包，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5 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本合同约定由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

十七、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在网上合同公示。

2.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合同附件三：综合考核评估

合同附件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附件五：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合同附件六：外包学院 2026 年日常零星维修工程报价清单

甲方： （公章）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乙方： （公章）	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5.26	日期：	

合同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外包学院 2026 年日常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见报价清单（最终具体数量以甲方与乙方现场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由甲方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4.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9.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14.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5.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乙方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按部颁 JGJ59—99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GJ59—99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乙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甲方备案。

23.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及校园管理要求，规范办理施工许可、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等审批手续，作业时须落实专人监护，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作业。

2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6.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乙方资格，终止合同，不再继续与其合

作。

27. 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8. 乙方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9. 乙方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甲方校园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等审批手续及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未按规定配齐安全防护用品及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员未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无证违规作业，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规范处置的，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安全责任、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及一切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3%以内作为安全违约金，并可视情况另行扣款或单方终止本协议，所有后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甲方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签署页：

甲方(公章)：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乙方（公章）：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三：综合考核评估

综合考核评估

（一）服务质量月度考核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月度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若月度考核汇总平均分出现连续 2 个月低于 75 分，或累计 4 个月低于 75 分的情况，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二）师生满意度测评

甲方分别于每年 6 月、12 月组织师生满意度测评，乙方须确保每次测评满意度不低于 85%。若单次满意度低于 85%但不低于 70%，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整改完成后须经甲方验收合格；若单次满意度低于 70%，或连续 2 次满意度低于 8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考核异议复核机制

1. 如乙方对服务质量月度考核和师生满意度测评结果有异议，应当收到考核结果或满意度测评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并提供必要的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将正式受理，否则将书面驳回。

3. 如甲方正式受理，将指派独立于原考核执行人员的复核专员（或成立复核小组），开展以下工作并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决定：

①调取原始资料：查阅月度考核评分表、满意度测评原始问卷、扣分记录、服务过程记录等；

②听取陈述：可要求乙方当面或书面补充陈述；

③事实核查：对争议较大的扣分项或满意度评价进行回溯核查；

④标准适用审查：判断原考核是否严格依据合同附件《月度考核标准》及满意度测评方案执行。

附：月度考核标准

月度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1	维修记录表完整、规范。	记录资料详实得 4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
2	完整留存维修过程资料，包括施工位置、施工内容、现场照片等	资料保存完好无缺失得 8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8
3	维修服务、管理规范，无有效投诉	完全符合得 8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8

4	日常维修接报后 1 小时内到场处置	完全符合得 5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5
5	及时清理垃圾，保证场地清洁不影响师生出行	完全符合得 5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5
6	现场无安全隐患，无火灾、盗窃、触电、中毒及治安刑事案件，按要求落实卫生防疫措施。	无安全隐患得 12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4 分	12
7	采取环保措施，避免夜间进行强噪声施工，作业现场定时洒水降尘	完全符合得 4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
8	安全等防护措施配备齐全，质量合格	完全符合得 8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8
9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完全符合得 30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 分	30
10	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完全符合得 8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4 分	8
11	发生突发抢修情况时，维修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处置	完全符合得 8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8
备注	未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执行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3-15 分，**扣分不设上限**。		

合同附件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为本项目配备资料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材料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各1名，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与现场管理能力，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证书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潘海龙	苏232131303908	340223197806191113	18913158688
2	技术负责人	高峰	202020702221	320121198306260031	13024113900
3	资料管理人员	黄升霞	苏E0100122600015	320981198111142246	13813423418
4	施工管理人员	凌文圣	苏E0100122700383	320925198009165432	13511528860
5	质量管理人员	许令荣	苏E0100122500588	342425196710248817	13451992558
6	材料管理人员	陈爱玉	苏E01001222500700	342425196612068839	13771937849
7	专职安全员	刘木炳	苏建安C2（2020）3018019	340223197910251112	13909634368

2.管理人员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

工作要求：全面负责本项目维修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①根据甲方维修计划编制维修方案、下达各项业务指标，对下属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及培训；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投诉及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②工作日驻场时间不少于2小时；应急抢修期间需24小时待命，确保快速响应维修需求、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③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与处置能力，熟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服务规范。

④近五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2）技术负责人

工作要求：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维修管理，协助落实方案、现场管控；负责日常运维、资料整理、培训考核；处置突发情况、投诉协调，确保维修规范有序。

人员配备要求：配备数量1人，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①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熟悉相关法规规范。

②具有零星维修项目管理经验，能熟练处置日常维修及应急情况。

③专业技术扎实，熟悉维修规范，能高效处理现场及资料工作。

④无挂靠、兼职等违规情形，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规。

3.其他人员要求：

（1）须结合甲方维修计划，足额配备维修人员及专用作业设备。需合理配置工种、优

化作业流程，做好工序衔接与配合工作；专业维修人员须具备对应岗位专业技术能力，精通建筑类维修作业及现场施工管理，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沟通执行能力，且吃苦耐劳、责任心强。新学期报到、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段，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增派人员，保障维修需求落实到位。

（2）维修人员进场前，项目负责人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人员配备情况（含人员名单、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作业。

（3）乙方从业人员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招用16周岁以下童工，不得擅自减少、调换或撤换关键服务岗位人员。

4.设备要求：乙方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日常维修、应急抢修所需的专用作业设备，确保维修工作顺利开展，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基础维修设备：电钻、冲击钻、万用表、卷尺、水平仪、扳手、螺丝刀等常用维修工具；

（2）应急抢修设备：应急照明灯、便携式电焊机、小型切割机、管道疏通工具等；

（3）安全防护设备：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防护口罩等（覆盖所有施工及维修人员）；

（4）其他设备：根据本项目维修需求所需的其他专用设备（如墙面修补工具、水电维修工具等）。

所有设备须确保完好可用，甲方有权对设备到位情况进行核查；若设备未达标，乙方须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设备未达标且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服务要求：

1.服从统一管理与调度，维修人员在接报后1小时内到场，制定方案经确认后施工。维修施工须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甲方管理制度及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2.发生突发抢修情况时，维修人员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处置（遇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可顺延，最长不超过15分钟）；常规维修物料须在1小时内到场，特种物料及大型设备到场时限另行协商约定。相关维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诿或隐瞒。

3.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各项维修工作。施工中因尺寸偏差、未按操作规程作业等原因造成维修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及时返工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返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做到随做随清、谁做谁清，在操作中由于乙方贪图省事、偷工减料、浪费材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主要材料进场前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报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须配备充足的常规维修备料，保障日常维修及时开展。

6.每道工序完成后（含隐蔽工程），应完整留存过程资料，包括施工位置、施工内容、现场照片等。

7.维修施工须文明施工，最大限度减少对校园正常教学、办公秩序的影响。

8.维修工作安全要求：

（1）乙方维修人员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2）乙方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按规定上报事故。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意外造成事故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界定责任，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善后处置工作由乙方牵头负责。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甲方负责，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认真执行国家安全法规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现场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及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甲方施工安全管理各项要求。

（4）安全用电，不私拉电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施工前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施工安全注意事项、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6）制定完善的施工安全应急预案，针对高空坠落、触电、火灾、物体打击等突发安全事故，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及应急措施，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处置。

9.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图纸、说明书和有关资料，不得扣留或抽取插页，并做好维修记录表。

10.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保证场地清洁不影响师生出行；

11.落实甲方报修系统管理要求，配合推进维修服务信息化建设。

12.按甲方规定及校园管理要求，规范办理施工许可、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等审批手续，作业时须落实专人监护，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作业。

合同附件五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CD-C2026-0004

项目名称：外包学院 2026 年日常零星维修工程

乙方名称：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00 万元

验收主体：（甲方）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甲方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工程和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的活动。

三、验收依据

苏州工业园区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乙方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上级文件规定与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政府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验收责任主体

甲方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胸人应制定并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科学完善编制履约验收方案，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及时验收，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约处理，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保存齐全的验收档案材料。

五、验收程序

5.1 发出验收通知

5.1.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下表 1）。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5.1.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材料。

5.2 成立验收小组

5.2.1 甲方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甲方确定，**验收小组一般由甲方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甲方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

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5.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甲方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3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5.4 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5.4.1 履约验收实施主体：甲方

5.4.2 履约验收时间：

5.4.2.1 单项零星工程验收时间：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工作单进行维修施工。工程完工后应提请甲方组织验收。

5.4.2.2 阶段性验收时间：累计工程量对应结算金额达到50万元，或时间满半年，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5.4.3.履约验收方式：采用分期（分段）验收方式开展履约验收。

5.4.4.履约验收内容：

5.4.4.1 单项零星工程验收内容：施工内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标准等。

5.4.4.2 阶段性验收：考核评价、满意度测评、施工内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人员配备情况、施工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文明标准等。

5.4.5.验收标准：按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最新行业标准、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进行验收通过，并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5 验收记录

5.5.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乙方、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5.5.2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确保出具的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情况。

5.5.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乙方盖章确认后报甲方。

5.6 验收结果

5.6.1 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甲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甲方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5.6.2 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甲方应当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

5.6.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格式见下表 2）、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甲方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

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采购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5.7 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六、附则

费用承担（如涉及）：

检测（检验）费：如果检测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外聘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甲方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表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乙方：

甲方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table>
<tr><td>甲方</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乙方</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施工内容</td><td>施工进度</td><td>施工质量</td><td colspan="2">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td><td>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文明标准</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9">甲方意见</td></tr>
<tr><td colspan="9">经办人：　　负责人：　　（甲方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乙方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甲方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表 3

外包学院工程维修类验收单				
工程信息栏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服务时间		结束时间		
验收工作说明	工作量说明：			
申请部门				
验收人				
审核人		验收日期		

合同附件六：外包学院 2026 年日常零星维修工程报价清单